

培育英才 著眼未來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 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彙編

考試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正心樓

考生服務電話：04-36098795、04-36097156、04-36097151

傳真電話：04-24754392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依本校 113.10.24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免費下載	即日起
網 路 報 名	113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12月25日下午3:00
報名費繳費期限 (A T M 轉 帳)	113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12月25日下午3:30
列印相關報名表格	113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12月25日下午5:00
報名表郵寄或現場 收 件 日 期	113年12月13日至12月25日下午5:00止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正心樓招生組，逾期不受理) ★假日無法授理現場收件服務
准 考 證 下 載	114年1月9日上午09:00起(請自行列印)
考 試 日 期	114年1月11日
寄 發 成 績 單	114年1月13日
成 績 複 查	114年1月16日 中午13:00止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時不受理)
放 榜 日 期	114年1月17日
考 試 地 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正心樓 考生服務電話：04-36098795、04-36097156、04-36097151 傳 真 電 話：04-24754392 電 子 信 箱： cs168@csmu.edu.tw	

目 錄

壹、網路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 1 -
貳、考試日期	- 5 -
參、考試地點	- 5 -
肆、考試科目暨時間表及選填志願說明	- 6 -
伍、各學系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 8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10 -
柒、成績寄發及複查	- 12 -
捌、放榜日期及方式	- 12 -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12 -
拾、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 12 -
拾壹、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3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15 -
附表一 證件補繳切結書	- 17 -
附表二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18 -
附表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19 -
附表四 寒假轉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20 -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1 -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22 -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 24 -
附錄三 本校交通資訊	- 25 -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網路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5 日下午 3：00 止。

二、招生考試流程：考生限報考一個組別，請在報名時務必慎重考量。

(一)報考 A 組流程

簡章免費下載→網路報名→報考資料及考生志願單(志願數至多 14 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招生組→報考資料收件→審核報考資格→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筆試→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選填志願最低成績標準→放榜。

※請審慎選填志願，完成填寫志願單寄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更改志願。

(二)報考 B、C、D、E、F 組流程

本類組考試採單一學系分組考試，不需選填志願，採正備取生錄取方式。

簡章免費下載→網路報名→報考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招生組→報考資料收件→審核報考資格→需筆試之組別，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筆試→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正備取最低成績標準→放榜。

三、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調整照片尺寸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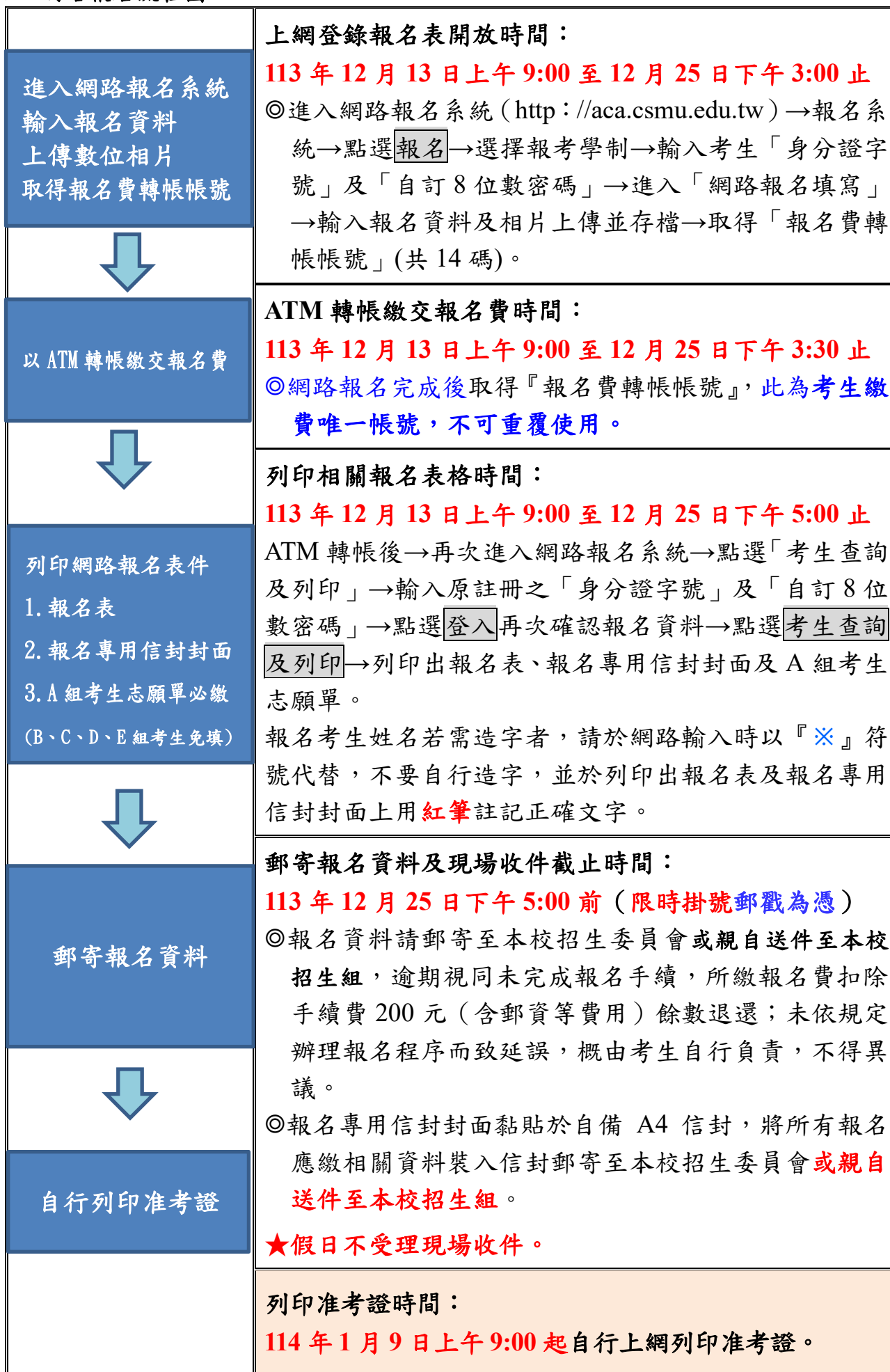
(一)考生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則：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3、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二)數位相片檔案應注意事項：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
- 2、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 **240×320 像素~480×640 像素之間。**
- 3、檔案大小請以 **200KB 內** 為限。
- 4、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四、網路報名流程圖：



※檢附應繳證件：

- 1.親自簽名確認之報名表(含相片上傳檔案)，並黏貼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若學校為免蓋註冊章，考生請務必提供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3.歷年成績單 (以畢業資格報考者免繳)。
- 4.考生志願單(A組考生必填)並親自簽名。(組別請參閱 P.7)。

報名身分		應繳證件(影本即可)					歷年成績單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	修(休)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大學生	已休、退學學生	✓					✓(大一至大二上)
	大二以上在學學生	✓	✓				✓(大一至大二上)
	畢業生	✓			✓		
專科生	畢業生	✓			✓		
	肄業生	✓		✓			✓(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				✓	
同等學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					✓(含 54 學分數以上)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含 80 學分數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規定年限，修滿規定學分	✓					✓(含 80 學分數以上)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備註：							
1.大學校院大二在校生其大二上學期成績單允許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一)，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補繳。							
2.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2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填寫報名資料、ATM 繳費、列印報名表及 A 組必需填志願單，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五、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為鼓勵報考本校，B、C、D、E、F 組，僅收取一次報名費，考生仍需依規定繳交各組書審資料。

ATM 轉帳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5 日下午 3:30 止。

六、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將金融卡插入 ATM



b.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c.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d.選擇「非約定帳號」



e.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f.輸入轉帳金額 1000 元



g.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轉帳繳費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轉帳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4.若無法進行列印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會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核帳之用。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400 元。

進行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後→請先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號碼：04-24754392→招生組會主動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1.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二)

招生組服務電話：04-36098795、04-36097156、04-36097151

八、持國外學歷(限教育部核可之學校)之考生：於報名時需填寫並繳交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三)。如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及僑民免附)

上述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九、退伍軍人考生優待者請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十、准考證自行列印：

- 1.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114年1月9日上午9:00**起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aca.csmu.edu.tw>) → 招生資訊網 → 「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8位數密碼 → 「考生查詢及列印」 → 「准考證列印」，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再寄發准考證。
- 2.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3.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貳、考試日期

114年1月11日(星期六)

參、考試地點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正心樓
(考試教室於考試三天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肆、考試科目暨時間表及選填志願說明

考試科目時間表

學系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08:35	08:40 10:00	10:35	10:40 12:00
護理學系	A 組	預備鈴	普通生物學	預備鈴	英文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視光學系					
心理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營養學系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選填志願說明

一、**考生限報考一組別**，請在報名時務必慎重考量。

二、**報考 A 組考生**，採選填志願分發方式

報考 B、C、D、E、F 組考生為單一學系不需選填志願，採**正備取生錄取方式**。

※A 組考生志願單，書寫字跡務必工整，更改處請**簽名或蓋章**，與報名表一併寄出。

學系	組別	可選填志願
護理學系	A 組 普通生物學 英文	14 個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視光學系		
心理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營養學系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B 組 書面審查	免填志願表 (得列備取生)
醫學資訊學系	C 組 書面審查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D 組 書面審查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E 組 書面審查	
公共衛生學系	F 組 書面審查	

伍、各學系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二、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	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日間學制	護理學系	A 組	7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6	1
	物理治療學系		8	1
	職能治療學系		12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6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7	1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2	1
	視光學系		7	1
	心理學系		10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2	1
	營養學系		14	1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4	1
	醫學應用化學系		10	1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3	1		

A 組考生，採選填志願分發方式

小計 118 名

	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學制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B 組	11	
	醫學資訊學系	C 組	8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D 組	5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E 組	4	
	公共衛生學系	F 組	14	

B、C、D、E、F 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備註：上列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三、修業年限：

轉入本校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者，其在本校修業年限二學年又一學期（5學期），得延長至多二年。

四、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以上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四)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目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至第三目規定辦理。

五、**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欲優待之「特種身分」，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A 組各科筆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總分為 200 分。

二、B、C、D、E、F 組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書面審查應繳交內容：

1. 大一學年成績(含名次)或專科歷年成績(含名次)。
2. 自傳。
3. 讀書及職涯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等影本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A 組考生，考試成績達分發標準，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成績進行排序，並依所填志願次序進行分發，額滿為止，不列備取生。

B、C、D、E、F 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各學系(組)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下表所列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學系	組別	同分參酌序	
		順序 1	順序 2
護理學系	A 組	普通生物學	英文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視光學系			
心理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營養學系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B 組	1.自傳 2.讀書及職涯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醫學資訊學系	C 組	1.自傳 2.讀書及職涯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D 組	1.自傳 2.讀書及職涯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E 組	1.自傳 2.讀書及職涯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公共衛生學系	F 組	1.自傳 2.讀書及職涯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本次考試 A 組試題全部採選擇題，每科五十題，每題 2 分；答錯倒扣，每題答錯倒扣 0.3 分。

六、考試科目中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A 組不予以志願分發。

七、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

- 1.依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函，「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3.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4.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5.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6.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 113 年 12 月 13 日。)
- 7.退伍軍人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末日 (113 年 12 月 25 日)。若報名期間未退伍，但役期即將屆滿，除退役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25 日 (含) 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8.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優待標準表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柒、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 **114 年 1 月 13 日**以**限時專送**寄發，考生對成績如有任何疑問，應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3: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號碼 04-2475439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36098795、04-36097156、04-36097151 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四)，傳真後連同複查費現金(每科 100 元)，寄至 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捌、放榜日期及方式

預定 **114 年 1 月 17 日**放榜，除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電子公佈欄張貼榜示外，另由註冊課務組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註冊通知單』，錄取生如未收到通知，請自行至公告網頁查詢。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及考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疑義，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3. 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次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

拾、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紙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試題、電腦卡不得私自攜出考場，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電腦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 三、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三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三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定評分標準。
- 四、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五、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公告。
- 六、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訂之標準(即風力達七級以上，陣風達十級以上)，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七、宣布延期考試時，並將同時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八、因應防範 SARS 或其他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 九、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拾壹、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一、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生應按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卅分鐘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遺失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准考證

-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電腦卡、准考證、座位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文具用品

- 四、請使用**2B 鉛筆**作答，電腦卡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

考試注意事項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耳機、手機、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入場，各類計時器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

答題規範

- 六、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電腦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七、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電腦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試場秩序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窺視、便利他人窺視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電腦卡、試題紙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及電腦卡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卡、試題，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電腦卡外，扣其成績三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四、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電腦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電腦卡若有遺失，其遺失原因如可歸責於考生者，該科目不予計分；如因其他原因遺失，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考生若有舞弊情形，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九條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會對於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參閱附錄二)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其資格查證(驗)認定，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所需文件。
-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凡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登記報考。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因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校招生組，本校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 八、**大陸學生不具報考本考試資格。**
- 九、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十、現役軍人凡可在**113 年 12 月 25 日(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報名時須繳交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書」正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軍事機關現職人員須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考，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而錄取者，一經查覺，即撤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十一、錄取生，必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錄取生一律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
- 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十二、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及住宿等)請至本校相關網頁查詢。
- 十三、錄取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消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查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十五、其他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 報考「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因欠缺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考試，並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本人簽章)：

聯絡電話：

報考組別： 組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 名 費 減 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報 考 組 別	組		
聯 絡 電 話	E-mail :		
	手 機 :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本申請表。		
備 註	1. 先上網報名並傳真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及本申請表(傳真號碼：04-2475439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自動與考生聯絡告知產生新的轉帳繳費帳號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2.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3. 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 4. 招生組服務電話：04-36098795、04-36097156、04-36097151		

附表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及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時間紀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本人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畢業學校及學系名稱：

報考組別： 組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寒假轉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 組別	組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親自簽名			
(審 查 人 員 填 寫 ， 考 生 勿 填)			
複查後得分			
複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3: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24754392**，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3. 傳真後請將本表及現金、貼足郵資**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 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答案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說明：	
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意見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考生如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信件交寄，以國內(含當日)之郵戳為憑，寄至招生組，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 時止)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校本部正心大樓一樓)。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至本校招生組。
5.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經本校身心健康中心提供特殊專業意見後並提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中山醫學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山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三 本校交通資訊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道路系統圖



※自行開車：GPS 座標(24.122771, 120.651540)

- 1. 國道一號北上、南下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
於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左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 2. 國道三號北上高速公路(接中投公路:台 63 線)
中投公路(3.5 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 3. 國道三號南下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
於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右轉建國北路-->左轉進入校本部大門-->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搭乘高鐵：台中烏日高鐵站

- 1. 轉乘統聯客運 159 號、中鹿客運 99 號、99 延號、綠 1 公車，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 2. 轉乘火車從新烏日往北至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 3. 轉乘計程車(告訴司機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5~8 分鐘)
- 4. 轉乘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出口 1 出站後直走步行約 5 分鐘

※搭乘台鐵：台中火車站或台中大慶車站

- 1. 至台中火車站者，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南至大慶車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 2. 至台中大慶車站者，出站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搭乘公車(可刷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2.0 上下車)

- 1.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53 號、73 號、159 號、中鹿客運 99 號、99 延、綠 1、全航客運 58 號、58 副、58 區 1、豐榮客運 127 延、捷順交通 356 號。
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
- 2. 搭乘統台灣好行公車 6670 號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下車。
- 3. 搭乘全航客運公車 158 號、四方公司 242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站下車。
- 4.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79 號於建國南德富路口下車，穿越高架鐵路下方(步行約 2 分鐘)。

※搭乘捷運：大慶(中山醫大)

- 1. 搭乘捷運至大慶(中山醫大)，出口 1 出站後直走步行約 5 分鐘。